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239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 的决定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
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25日印发
